

認罪的禱告

王道仁

- 一、認罪禱告的經驗分享與討論：大概多久做一次認罪禱告？認罪以後會得到平安嗎？
- 二、認罪禱告的意義：認罪是承認自己的黑暗與罪惡、承認自己無法靠自己，並仰望上帝的慈愛和赦免。認罪禱告幫助我們謙卑歸向上帝，並且經歷上帝的赦免

詩 32:1-5 過犯得赦免，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！**2** 耶和華不算為有罪，內心沒有詭詐的人有福了！**3**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呻吟而骨頭枯乾。**4** 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壓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力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（細拉）**5**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」；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

- 三、基督徒是認完罪才被赦免，或是認罪以前就被赦免了？若已被赦免，那還需要認罪禱告嗎？其實身為基督徒我們本就承認自己的罪並願意信靠耶穌，耶穌一次而永遠的救贖也除去了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所有的罪。但另一方面認罪的禱告可以幫助我們在犯罪後歸向上帝，並且再次得到赦罪的確據

來 10:11-14 所有的祭司天天站着事奉上帝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**12**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，就坐在上帝的右邊，**13** 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。**14** 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，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約壹 1:8-9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**9**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- 四、基督徒應該常常覺得自己有罪嗎？基督徒常常犯罪正常嗎？其實這和我們心中對罪惡的敏感和標準有關。以寬大的標準來看，基督徒雖然會犯罪，但時常在罪中是不正常的。而上帝的道在基督徒心中，因此基督徒也不可能一直在罪中。但另一方面，以嚴格的標準來看，沒有基督徒能說自己無罪，我們只是蒙恩的罪人，聖經當中也幾乎看不到無罪的義人或基督徒。因此對罪惡敏感的基督徒必須學習信靠上帝的愛與赦免，對罪惡不敏感的基督徒則必須學習謙卑

約壹 2:1-2 我的孩子們哪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**2**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約壹 3:5-20 你們知道，基督曾顯現是要除掉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**6**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**7** 孩子們哪，不要讓人迷惑了你們；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基督是義的。**8**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是為了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。**9** 凡從上帝生的，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裏面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上帝所生的。**10** 這就顯明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，不是出於上帝，不愛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...**19** 從這一點，我們會知道，我們是出於真理的，並且我們在上帝面前可以安心，**20** 即使我們的心責備自己，上帝比我們的心大，他知道一切。**21** 親愛的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在上帝面前就可以坦然無懼了。

伯 9:1-22 約伯回答說：**2** 「我真的知道是這樣，但人在上帝前怎能成為義呢？**3** 人若想要與他爭辯，千次中也不能回答一次。...**20** 我雖有義，我的口要定我有罪；我雖完全，他必證明我為彎曲。**21** 我雖完全，不顧自己；我厭棄我的性命。**22** 所以我說，都是一樣；完全人和惡人，他都滅絕。

羅 7:18-8:23 我也知道，住在我裏面的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**19** 我所願意的善，我不去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反而去做。**20** 如果我去做我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。**21**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行

善的時候，就有惡纏着我。 22 因為，按着我裏面的人，我喜歡上帝的律， 23 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內心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。 24 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 25 感謝上帝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這樣看來，一方面，我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另一方面，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...18 我認為，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，是不足介意的。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。 20-21 因為受造之物屈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而是因那使它屈服的叫他如此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，得享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。 22 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，一同忍受陣痛，直到如今。 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內心呻吟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。

五、是否有些罪會不被赦免？照聖經描述有些罪惡非常嚴重，必須小心避免。聖經有提及褻瀆聖靈、蓄意不斷犯罪(甚至背棄信仰)、至於死的罪。但其實聖經也告訴我們上帝會保護我們不犯這些無可挽回的罪，因此聖經是在勸勉基督徒遠離這些罪惡，而非讓人因擔心而遠離上帝。對於犯罪的人，上帝希望我們悔改歸向祂，因此不管我們覺得自己犯了什麼罪，都要勇敢歸向上帝

太 12:22-37當時，有人把一個被鬼附，又盲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，耶穌醫治他，那啞巴就能說話，又能看見。 23 眾人都驚奇，說：「這不是大衛之子嗎？」 24 但法利賽人聽見，就說：「這個人趕鬼，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罷了。」 25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思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一國自相紛爭，必定荒蕪；一城一家自相紛爭，必立不住。 26 若撒但趕出撒但，就是自相紛爭，他的國怎能立得住呢？ 27 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？這樣，他們要作你們的判官。 28 我若靠着上帝的靈趕鬼，那麼，上帝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。 29 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東西呢？除非先綁住那壯士，否則無法搶奪他的家。 30 不跟我一起的，就是反對我；不與我一起收聚的，就是在拆散。 31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但是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 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

來 10:26-39如果我們領受真理的知識以後仍故意犯罪，就不再有贖罪的祭物， 27 惟有戰戰兢兢等候審判和那將吞滅眾敵人的烈火了。 28 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個或三個證人，尚且必須處死，不得寬赦， 29 更何況踐踏上帝兒子的人，他們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不潔淨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的人，你們想，他不該受更嚴厲的懲罰嗎？ 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 31 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呀！ 32 你們要追念往日；你們蒙了光照以後，忍受了許多痛苦的掙扎： 33 一面在眾人面前公然被毀謗，遭患難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 34 你們同情那些遭監禁的人，也欣然忍受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因為你們知道自己有更美好更長存的家業。 35 所以，不可丟棄你們無懼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 36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上帝的旨意，可以獲得所應許的。 37 因為「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必不遲延。 38 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縮，我心就不喜歡他。」 39 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沉淪的那等人，而是有信心以致得生命的人。

約壹 5:16-19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要為他祈求，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—有些人犯的罪是不至於死的；有的是至於死的罪，我不是說要為這罪祈求。 17 一切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 18 我們知道，凡從上帝生的，必不犯罪；從上帝生的那一位，必保守他，那邪惡者無法加害於他。 19 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上帝的，而全世界都伏在那邪惡者的權勢之下。

來 4:14-16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、進入高天的大祭司，就是耶穌—上帝的兒子，我們應當持定所宣認的道。 15 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；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 16 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憫，蒙恩惠，

作及時的幫助。

六、在相同的事情上反覆得罪上帝，會被赦免嗎？按聖經來說是肯定的，其實上帝的愛遠超過我們想像，這也是我們學習饒恕別人的動力

太 18:21-35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夠嗎？」**22** 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，不是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**23** 因為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**24** 他開始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。**25**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下令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。**26** 那僕人就俯伏向他叩頭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我都會還你的。』**27**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**28** 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，就揪着他，扼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把你所欠的還我！』**29**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我會還你的。』**30** 他不肯，卻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了所欠的債。**31** 同伴們看見他所做的事就很悲憤，把這一切的事都告訴了主人。**32**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；**33** 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』**34**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司刑的，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**35**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。」

七、禱告的時間

八、作業：

1. 請在這個禮拜練習認罪禱告，並寫下心得。